

2017-18 年度派遣學生國家分派注意事項

(一)、2017-18 年度派遣學生的年齡區間為(出發時的年齡)

學生於 2017 年 8 月出發時需滿 15 歲,不可超過 18.5 歲

年齡計算器的網址為: http://www.yeoresources.org/Pages/Age_Calculator.html

所計算出的年齡是指到目前為止的年齡,

必須加上到出發時(2017 年 8 月)之日數才算正確

(二)、男性尚有兵役限制,必須在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方得申請

(兵役年齡計算:例:民國 106 年-19 歲=87 年次)於民國 87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一整年時間皆為十九歲,以此類推。

(三)、其他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

美國:按美國國務院之規定,前往美國之學生必須在民國 1999 年 2 月 15 日以後出生至民國 2001 年 8 月 15 日以前出生之學生方能申請,且不接受高三畢業之學生。

法國:不得超過 17 歲 5 個月、不接受素食學生、不接受身心或肢體殘障的學生、須要能以法與溝通。

丹麥:不得超過 18 歲 2 個月。

前往歐洲之學生不得超過 18 歲半。

澳洲、紐西蘭:不得超過 17.5 歲,出發時為 7、8 月,但接待學生是次年 1 月抵達台灣

哥倫比亞:由於簽證問題,必須年滿 18 歲

墨西哥及德國:未滿 18 歲的學生,簽證必須由父母雙方一起陪同簽證。

南非:抵達時 16 歲(因南非會安排學生讀 10 年級,下半年到 11 年級)。

印度:只接受男生。

土耳其:英文好的男生

(四)、協調各地區統一 Outbound 甄選時間

(五)、RI 抹年對 YEP 認證皆重新審核,請各地區應於甄選時加入此項要件

(e) Student selection. In addition to satisfying the requirements of §62.10(a), sponsors must ensure that all participants in a designate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 exchange visitor program:

(1) Are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their home country who have not completed more than eleven year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y, exclusive of kindergarten; or are at least 15 years of age but not more than 18 years and six months of age as of the program start date.

分配原則:

1. 依照學生成績高低及志願排序
2. 考量交換國家年齡、性別、特需求等。